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-2330-5189
聯絡人：簡壬申
電 話：(04)-3706-1376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4507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45071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主辦「第二屆十大傑出青少年選
拔計畫」活動，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109年11月13日(109)濟榮字第036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推薦對象：就讀國內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及已向政府立案之同階段實驗教育學校，並具備中華民
國國籍之本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(二)選拔名額：高中組10名。

(三)推薦方式：

- 1、公開接受各學校機關團體、各地同濟分會及其他社團
組織，推薦符合本選拔辦法之候選人，推薦名額以推
薦1名為限。
- 2、採取下載檔案填報，列印書面郵寄方式，資料表均應
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簽章。推薦條件、方式、送審資



料、受理時間及單位、審查與評審、頒獎及表揚方式
詳如附件，檔案可下載kiwanis.org.tw/p/10。

3、推薦單位及受推薦人應依序檢送下列資料表2份：

(1)十大傑出青少年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。

(2)十大傑出青少年推薦資料表。

(3)十大傑出青少年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
同意書。

(4)十大傑出青少年各校(單位)推薦檢核表。

(四)推薦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3月15日(星期一)止。(郵戳
為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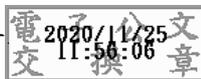
(五)受理單位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(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
二段666號7樓之3)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全國十大傑出
青少年選拔委員會林宗勳執行長(電話：0938-789922)或
洪煥坤主委(電話：0923-692709)。

四、檢附「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二屆十大傑出青少年選拔計
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